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6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會會議程序	1
貳、股東會開會議程	2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1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 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6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第四屆獨立董事選舉案。

(二)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四屆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增選獨立董事3席，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一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獨立董事	劉天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負責人● AIxMed Inc 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臨床助理教授●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柯仁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期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期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威志	●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一】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劉天仁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宇康生科股份有限公司醫療長 新竹馬偕醫院門診管理中心主任 新竹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任 Stanford University & Medical Center Visiting Scholar Stanford Biodesign Global Outreach Program - BME IDEA APAC 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aiwan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桃園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負責人 AIxMed Inc 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臨床助理教授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助理教授	0
柯仁偉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系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MBA	戴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深經理 戴爾股份有限公司(Dell Technologies Inc.)稽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期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宗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期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期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陳威志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 化學系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 化工 所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USC) MBA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研發部主辦工程師 台灣格雷蒙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開發部副總 財團法人竹清化工文教基 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 工程發展基金會董事	亮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0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熱塑性脊椎植入醫材(Injectable Thermoplastic Polymers)</p> <p>2. 人工替代骨(Bone Substitute)</p> <p>3.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p> <p>4. 椎間融合系統(Cage)</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熱塑性脊椎植入醫材(Injectable Thermoplastic Polymers)</p> <p>2. 人工替代骨(Bone Substitute)</p> <p>3.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p> <p>4. 椎間融合系統(Cage)</p> <p>5. <u>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u></p> <p>6. <u>骨水泥(Bone Cement)</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LTROM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熱塑性脊椎植入醫材(Injectable Thermoplastic Polymers)
2. 人工替代骨(Bone Substitute)
3.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
4. 椎間融合系統(Cage)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向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和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及紅利之分配，以各股東持有股分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
-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會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會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 權責範圍

凡有關股東會相關規則、流程之新增、修訂由股務為主辦單位，並經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定義

無

第五條 參考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即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出來。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之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解任或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分之股東，得以書面項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

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和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股東發言

- (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三)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二、選舉事項規範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五、 休息、繼續行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一、 公司法
- 二、 公司章程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五)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六)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七)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上市(櫃)期間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 選舉當選規定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二)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認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

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當選。

五、選舉票製作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編號代之。

六、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七、票櫃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投票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

(二)如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開票

(一)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二)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三)選舉票有疑問時，應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

(四)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五)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票應自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密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密至訴訟終結止。

第五條 其他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6,39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958,5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98,85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11 月 12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3,808,396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0 股，明細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梁晃千	1,247,344	4.73%
董事	蘇義鈞	1,638,271	6.21%
董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瑄	9,002,781	34.11%
董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9,002,781	34.11%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1,920,000	7.28%
合計		13,808,396	52.33%
監察人	舒麗玲	0	0%
監察人	林界政	0	0%
合計		0	0%